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

（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8 日在玉林市陆川县马坡镇珠砂水泥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玉林市陆川县马坡镇珠砂水泥厂内，占地面积约为 10005m²，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6%。项目在厂区内以石灰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为原料，新建 1 条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2018 年 6 月，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8]20 号。2018 年 7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杨铭。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08	780 吨预拌干混砂浆	年生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 (即每天生产 1000 吨预拌干混砂浆)	78%
2020.03.09	820 吨预拌干混砂浆		82%

验收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制砂产生、料仓粉尘、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等。

(1) 机制砂产生

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机和筛分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引风机的吸引下通过管道输送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2) 料仓粉尘

①水泥、粉煤灰、稠化粉仓顶粉尘

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稠化粉通过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流泵入相应原料储罐，共设 1 个水泥罐、1 个粉煤灰罐、1 个稠化粉罐。原料在进出筒仓过程中将有粉尘产生，采用滤筒式除尘方式：仓顶设置呼吸孔，用于平衡仓内进出产品压力变化，其中进料时，仓内压力增加，空气夹杂产品粉尘从呼吸孔口溢出，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筒仓呼吸孔（换气阀）均配套 1 台滤筒式除尘器，防止产品筒仓内堵塞，同时起到对粉尘收集作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原料中，不外排。

②砂料仓顶粉尘

石灰石经破碎筛分后的机制砂由提升机送至砂料仓进行储存，每个筒仓上方均配套 1 台滤筒式除尘器对物料进入罐体时由于落差及空气置换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该过程全部采用密闭连接进入各自储料罐内，则提升机上料过程中产尘较小。

③成品仓顶粉尘

混料后的成品料除经过包装机包装外，还有 10%经提升机及螺旋输送机送至 1 座成品储罐。筒仓上方配套 1 台滤筒式除尘器对物料进入罐体时由于落差及空气置换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该过程粉尘较水泥库顶粉尘较小。

(3) 包装粉尘

项目设 1 台单嘴阀口式包装机，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包装机下料口在包装袋收口过程中由于气压使一部分粉尘外溢，同时下一袋口尚未插袋前由于物料未落入袋中所产生的粉尘，包装机出料口处产生的粉尘，项目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及侧面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仅留下供插包用，设 1 个半封闭式集气罩，经集气罩管道回到生产线作为原料。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林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故无法采样分析。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以及采取防振、降噪等措施，且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0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项目厂界（下风向）、3#项目厂界（下风向）、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陆川县龙威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水、大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梁建峰

验收组成员（签名）：

韦朝均 吕洪全 孙明

年产3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0年4月18日

[illegible]